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及“三公” 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第五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2月26日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依法行使审判权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依法审理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案件和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假释案件；依法审理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

工作;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1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贵阳铁路运输法院	
3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4	国家法官学院贵州分院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共 18 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法官管理处、组织处、立案申诉审判团队、刑事审判团队、民商事审判团队、行政赔偿审判团队、再审减假审判团队、执行团队、研究室、法警总队、信息技术处、司法行政处、监察室、离退休干部处、机关服务中心、国家法官学院贵州分院

(三)部门成员构成:

截止 2018 年 2 月 2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及下属事业法院编制人数 496 人，实际在职 4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9 人、事业编制 19 人、工人编制 14 人）、离休 14 人、退

休 157 人、遗属 18 人，共计 601 人；在职人员中军转干 48 人、后勤服务人员 69 人。

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详见附件）

三、贵州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76.88 万元。2018 年预算支出总额 11876.8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0841.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4.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32 万元。省法院 2017 年收支总预算为 14976.26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3099.3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开支较 2017 年减少 4000 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18 年初预算收入 11876.8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841.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29%，较上年减少 3194.5 万元，原因是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开支减少 4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4.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3%，较上年增加 40.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32 万元，

占总支出的 4.98% ，较 2017 年增加 54.59 万元，原因均为 2017 年 11 月新增 35 人。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预算支出总额 11876.8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841.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29%；住房保障支出 444.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98%。其中：基本支出 7174.25 万元，占总支出 60.40%，较上年增加 347.51 万元，因为 2017 年新增 35 人工资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4702.63 万元，占总支出 39.60%，较 2017 年减少 3446.89 万元，因为 2017 年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开支减少 40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76.88 万元。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11876.8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0841.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29%，较上年减少 3194.5 万元，因为 2018 年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开支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444.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3%，较上年增加 40.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98%，较 2017 年增加 54.59 万元，原因均为 2017 年 11 月新增 35 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76.88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6138.88 万元，占总支出 51.68%，较上年增加 252.39 万元，原因均为 2017 年新增 35 人工资及公用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824.85 万元，占总支出 23.79%，较上年增加 554.35 万元，原因为新增审判业务经费 671 万元，物管费 79 万元，服装经费 64.3 万元，减少非税收入 260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1877.78 万元，占总支出 15.82%，较 2017 年较少 4001.24 万元，原因为 2018 年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开支减少；单位缴纳公积金支出 444.05 万元，占总支出 3.73%，较上年增加 40.53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32 万元，占总支出 4.98%，较 2017 年增加 54.59 万元，原因均为 2017 年新增 35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74.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922.12 万元（包含在职、离退休人员、遗属工资、奖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公车改革补贴等），占总支出 49.86%；公用经费支出 1252.13 万元，占总支出 10.54%。按经济性质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13.04 万元，占总支出 42.21%；商品服务支出 1679.21 万

元，占总支出 14.1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2 万元，占总支出 4.0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176.94 万元，占总预算的 1.48%。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由省财政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本单位无法取得因公出国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的预算安排，所以年初无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 21.84 万元，占总预算 0.18%，经费来源于单位的公用经费，年初按照公用经费总额的 2%提取，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55.1 万元，占总预算 1.3%，主要用于省法院 60 辆公务用车（包含贵阳铁路运输法院 8 台）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此 60 台公务用车为车改后省法院保留车辆。

2018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176.94 万元，较 2017 年年初预算 175.61 万元增加 0.75%。2018 年公务接待预算 21.84 万元，2017 年公务接待预算 20.51 万元，同比增加 6.48%。原因为 2017 年 11 月新近 35 人公用经费增加，按 2%计提的接待费也相应增加。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55.1 万元，与 2017 年相同。另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 2017 年、2016 年均无年初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省法院无政府性基金。

四、其他重要说明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18 年省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252.13 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10.54%，比上年增加 22.1%，原因为 2017 年 11 月新近 35 人公用经费增加。该经费是省法院为保障机关日常运行而发生的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省法院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印刷品、通用正版软件、信息技术设备的采购全部按照招投标法组织实施。

我单位 2017、2018 年度均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公车改革后，省法院保留公务用车 60 台（含贵阳铁路运输法院 8 台）。其中省部级干部专车 1 台，机要通信用车 1 台，其他一般公务用车 6 台，离休干部服务用车 7 台，执法执勤用车 45 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18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10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4702.63 万元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项目预算 3 个，资金总额 4702.63 万元，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1、法院事务管理经费 776.82 万元。其中：法警服装经费 69.79 万元，用于全院干警及法警服装更换；省级政法培训专款 20 万元，主要用于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等的业务培训支出；省高院物管运行费 276.0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大楼、审判法庭和信访中心的物管费支出；贵阳铁路运输法院物管费 30 万元，用于铁路运输法院办公及审判法庭物管费用支出；一般法院事务经费 381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审判支出

2、法院事务专项经费 2048.03 万元，其中：省级业务、装备专款 280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和更换审判业务装备经费等；案件审判专项工作经费 1527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判及复核等业务支出；理论研究和调研专项经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业务重大调研课题、青年法官调研课题费

用；铁路运输法院审判业务经费 196.03 万元，主要用于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支出。

3、其他法院支出 1877.78 万元，为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高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服务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

附件：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